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訂立及／或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不超過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訂立及／或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託母集團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夾報廣告及外包頁廣告。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由雙方一致同意。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每頁夾報廣告的投遞費為人民幣0.08元，而外包頁廣告的投遞費須根據市況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每頁須介乎人民幣0.08元至人民幣0.50元之間。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

付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母公司之投遞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並且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費用	2,512,021.07	1,733,716.19	433,545.68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費用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費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對投遞夾報及外包頁廣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隨著本集團媒體資源超市的打造，本公司將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本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深度挖掘、系統開發，通過立體打包形成產品進行銷售；另外本集團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因此預期北京青年報未來三年的廣告銷售量將相應提高，而本公司對投遞夾報及外包頁廣告服務需求也會相應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負責人審批；
-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本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鑒於過去十二年與母集團提供投遞服務的成功安排，本公司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有利及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更大保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重續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五樓的建築面積415平方米、八樓的建築面積415平方米、十九樓全層、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340平方米；而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由雙方一致同意。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母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5,380,830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6.3元的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單位應付租金保持不變。

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1,908,585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6.3元的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單位應付租金保持不變。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單位租金較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增加約40%，乃經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兩項以上物業租金信息，並基於有關市場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租金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本集團及母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	3,843,450	3,843,450	2,558,790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	1,363,275	1,363,275	918,540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	3,843,450	3,843,450	3,843,450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	1,363,275	1,363,275	1,363,275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	5,380,830	5,380,830	5,380,830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司的租金	1,908,585	1,908,585	1,908,585

就達致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市價、租賃面積、當時市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總裁辦公會審批；
-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至少兩項物業的租金資料，並基於有關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本公司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 (c)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將(i) 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租金收入；(ii) 保持本集團的平穩運作；(iii) 避免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iv) 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搬遷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業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告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該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釐定價格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的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應付母公司費用之百分比乃本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成本及歷史交易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廣告行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

付款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代價根據廣告業務協議以現金按月支付，並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44,496,184.82	46,496,123.71	16,669,715.13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於達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儘管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報刊廣告投放價值排行榜顯示，北京青年報榮列全國都市報第六名、連續六年列北京都市報第一名，但是近年來在中國總體宏觀經濟下行，傳統媒體日益受到新興媒體衝擊以及北京都市平面媒體市場廣告投放總量逐年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總體廣告額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

- (iii) 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困難，有信心保持廣告經營業務企穩。隨著本集團媒體資源超市的打造，本公司將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本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深度挖掘、系統開發，通過立體打包形成產品進行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
- (iv) 本公司廣告中心成立了資源整合中心、新媒體中心和產品研發中心，專注于北京青年報資源並開發全新形態的廣告、活動及其他相關產品。目前，上述部門已經開始研發各類媒體產品，以及公益、兒童、體育、美妝等主題的不同規模活動。各類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的銷售在本公司業務構成中將變得日趨重要，有望提升本公司的廣告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負責人審批；
-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業務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北青物流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由雙方一致同意。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1) 相關市價；參考由位於同一或周邊地區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2)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 a) 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經營成本、勞工成本及賬期釐定；及
 - b) 預期利潤率範圍介乎2.5%至7%，與行業相符及不低於北青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上述利潤範圍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付款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按賬期約定分期付款，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9,115,435.72	38,550,090.92	15,152,103.09

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是因為自二零一四年起，北青物流恢復了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的業務關係，為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該項業務的開展於二零一四年度為北青物流增加約人民幣2,000萬至人民幣3,000萬元的印刷業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法制晚報社的印量相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支付的費用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預期未來三年紙張等原材料價格與相關報章的印量較二零一五年度將保持穩定，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保持平穩增長；及
- (iii) 預期未來三年母公司可能帶來新的報章印刷業務或物料印刷業務，如未來母公司旗下的體育、文化及其他媒體公司帶來的票務、紀念品以及宣傳冊等的印刷業務，預計未來三年將為北青物流增加每年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營業額。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北青物流的印務部經理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北青物流的印務部分管副總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北青物流的總經理審批；
-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令母集團作為相關服務的穩定客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為了更好地利用母公司的媒體資源及行業的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相互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之交易。

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法制晚報社集團之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協議到期後將不再續簽，而將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取代並涵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1) 母公司授權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2) 本公司授權母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議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根據本公司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系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並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於該年度編製及公告的廣告價目表披露。本公司及母公司的上述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

付款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廣告版面費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法制晚報社集團之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法制晚報社獲授權作為本集團廣告代理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版面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85,757.37元、人民幣29,759,605.65元及人民幣699,747元，本公司獲授權作為法制晚報社集團廣告代理向法制晚報社廣告支付的版面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4,435.84元、人民幣869,811.32元及人民幣零元；
- (ii) 隨著本集團媒體資源超市的打造，本公司將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本公司旗下媒體以及相關資源，深度挖掘、系統開發，通過立體打包形成產品進行銷售，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本公司擬與母公司簽訂廣告代理服務協議以擴大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互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範圍，本集團將獲授權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母集團將獲授權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服務範圍的大幅擴大，本公司預期廣告代理服務協議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相較於本集團與法制晚報社集團互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將顯著提高；

- (iii) 市場情況的變化使得本公司的銷售產品將越來越多整合新媒體資源，以及包括線下活動在內的其他相關資源，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廣告中心所促成的北京青年報旗下新媒體資源的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90萬元，本公司預計年底隨著廣告旺季的來臨，相關業務仍會保持增長態勢；及
- (iv) 目前本公司廣告中心成立了資源整合中心、新媒體中心和產品研發中心，專注於北京青年報資源並開發全新形態的廣告、活動及其他相關產品。目前，上述部門已經開始研發各類媒體產品，以及公益、兒童、體育、美妝等主題的不同規模活動。各類媒體產品及活動產品的銷售在本公司業務構成中將日趨重要，有望提升本公司的廣告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 (a) 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 (b) 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以及當時的市價，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例如可比較服務當時市價與本公司設定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價格比較時增加或減少超過15%時，本公司廣告中心業務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 (c)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本集團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法、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本公司的廣告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彼等觀點)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與任何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載有(其中包括)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不超過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闡述延遲的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V.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二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四份網上媒體的業務。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物流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V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廣告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青年報」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的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物流」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建武先生、崔保國先生、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及陳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伯特證券」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法制晚報社集團」	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業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母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一二年投遞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遞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物業租賃 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二零一二年印刷框架 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投遞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遞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 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二零一五年印刷框架 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及段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